类别标记：A

**慈溪市科学技术局文件**

慈科建〔2021〕1号 签发人：胡志远

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

第294号建议的答复

陈晓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众创空间可持续发展的建议》（第294号建议）已收悉。首先，感谢您对我们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我局高度重视该建议办理工作，成立了建议办理工作小组，经过精心拟定办理方案、组织专题调研、座谈，并与相关部门反复研究、商榷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委市政府坚持创新驱动工作导向，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，加快各类科创平台建设，统筹用好优质科创资源，以超常规力度推进区域创新创业。2016年，我市制定出台《慈溪市培育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大众创业创新的实施意见》（慈政办发〔2016〕153号），旨在通过有效整合资源、集成落实政策、健全服务体系等，支持鼓励构建一批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的众创空间，助推我市“二次创业”，努力实现“二次腾飞”。本轮机构改革众创空间建设职能划归到科技部门后，2020年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专门出台了《慈溪市众创空间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加强众创空间管理和服务工作。截至目前，我市已建成慈溪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共14家（其中宁波市级4家，慈溪市级10家），经营面积共8339767平方米（其中坎墩都市农业园8000400平方米，其余339367平方米），在孵创客（团队）及企业共758个（家），累计拨付财政资金590万元。

虽然我市通过几年建设，在众创空间数量上达到了一定规模，但现有众创空间孵化成功率低、盈利能力弱、示范效应不明显等共性问题依然存在。根据您的意见建议，我们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，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**一、积极构建服务平台**

**一是融合线上线下服务。**推进“浙里办”一站式政策服务平台推广应用，加快各部门政策信息整合，充分发挥“8718”公共服务平台、创新慈溪微信公众号等现有公共服务平台效用，做好政策宣传推广。通过“三个一”科创元素导入（一个科技特派员、一个检验监测代办点、一个科技中介服务点），采用现场驻点、线上线下对接等方式，为各众创空间提供政策辅导、知识产权管理、检验检测代办等各类科技中介服务，加快推进园区内企业成长。**二是完善投资融资服务。**在众创空间认定、年度考核时，突出种子资金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评估，指导不同建设主体根据实际设立创投模式。博洋智谷、海卫智巢等市场化运作程度较高的众创空间，可由运行单位自行设立种子资金，既解决孵化项目融资难问题，又有效拓展众创空间创收方式；上林英才（逍林）产业园、都市农业生态园等以地方政府为建设主体的众创空间，可通过政府资产公司进行投资入股；大学生创意产业“创梦空间”可依托宁大科院与我市龙头企业合作办校模式，将部分捐赠经费纳入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；其他的众创空间可与天使投资人、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作，完善投融资模式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初创企业，努力实现众创空间与创业企业的共同成长。**三是优化公共技术服务。**围绕智能家电、关键基础件、汽车制造、生命健康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等“3+3+X”硬核产业体系，建立集“检验检测平台、共享实验室、产业研究院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”的产业技术创新支撑体系，通过科技创新券应用推广，鼓励企业与各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，通过要素整合，进一步提升众创空间公共技术服务能力。

**二、强化导师创业服务**

建立创业导师队伍，是众创空间认定和考核评估的必要条件之一。目前，我市的众创空间共有专兼导师122名，其中人数最多的宁大科院大学生众创空间有62名。**一是要加强导师队伍建设。**各众创空间要根据孵化培育、产业集聚、服务延伸等类别，聘请由天使投资人、成功企业家、资深管理者、技术专家、市场营销专家等，完善专兼职导师制度，健全符合自身实际的导师队伍。**二是要完善创业辅导制度。**各众创空间要制定清晰的导师工作流程，根据入驻、入孵企业和创客的实际需求，选择有经验、有责任心的导师，不定期开展创业培训、创业辅导、创投对接等免费创业服务，增强初创企业和创客的创业创新能力，进一步发挥导师创业辅导作用。**三是要建立双向互动机制。**一方面，要充分利用宁大科院导师、创客资源，进一步辐射我市其他众创空间，发挥宁大科院大学生众创空间典型示范作用；依托慈溪乡贤、慈溪各产业技术研究院、龙头企业等优势资源，为我市各类众创空间提供持续创业支撑。另一方面，要通过培育孵化优秀项目，吸引更多的投资机构导师愿意辅导、敢于投资，形成众创空间择优聘用导师、创业导师择优选择众创空间的双向互动机制。

**三、发挥政策激励导向作用**

**一是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模式。**目前的众创空间盈利模式，主要还是利用存量设施基础，通过开放共享降低成本，向创业者提供灵活、免费或低收费日常服务，14个众创空间保持收支平衡的有12个。如博洋智谷等地理位置好、孵化空间大、配套设施全的新型众创空间，相对比更有优势。今后，要鼓励众创空间通过高附加值专业服务，或通过投资获取长线回报，积极探索市场化可持续发展运营模式。**二是进一步修订完善政策**。要根据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各方面提出的建议、意见，研究制定《慈溪市众创空间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》，对新认定的各级众创空间继续实施奖励，加快众创空间扩面，力争今年实现省级众创空间破零。要优化年度考核管理，将奖励资金由原先的一次性拨付改为经考核合格后分年度拨付，引导众创空间加强日常管理，提升建设实效。**三是继续强化导向作用。**将孵化成功率作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之一，对孵化成果突出、示范效应好的众创空间可列为年度考核优秀并予以奖励。积极鼓励众创空间自建种子资金，对成长前景好的在孵企业进行股权投资，从而转化为持续性收益，逐步改变众创空间单纯的依靠租金和政府扶持存活的现状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们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

 2021年6月17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横河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 系 人：张波

联系电话:89297091